附件1

2024年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于2024年5月19日上午7:00后方可进入考点，5月19日上午7:45分后禁止进入考点。未按规定提供相应证件材料或未按规定时间进入考点的面试人员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进入考场前应主动上交书籍、资料和手机通讯工具等设备，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面试过程中发现未上交通讯工具等设备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人员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违反规定的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擅自行动，不得高声喧哗，不得交流任何面试信息或个人信息，如需去卫生间，应先向工作人员申请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五、面试人员抽签后按顺序号等候面试，不得私自调换顺序号，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面试人员进入测试室后，只允许报本人抽签顺序号，如：我是\*\*号考生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工作人员透漏任何个人信息，不得穿着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得记录评委提问的内容，不准录音，严禁将任何资料带出测试室，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七、面试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，准备及测试时间共10分钟，计时员会在面试第9分钟时提醒考生面试还有1分钟。宣布“时间到”之后，面试人员要立即停止面试。

八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到休息室等候。本测试室面试结束并宣布成绩后，统一有序离开考点。

九、面试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